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魏啓林代理）、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啓林、吳清基、施顏祥、翁文祺、李志村、林善志、林勝冠、程成忠（以上親自出席）、吳國雄、王雪紅、何敏廷（以上視訊出席）等 15 人。

列席主管：莊錦川（內部稽核主管）、張嘉澤（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魏啓林

紀錄：張嘉澤

（董事長請假，並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指定常務（獨立）董事魏啓林代理主席職務。）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10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0 年 11 至 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10 年 11 至 12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10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及資訊系統控制等交易循環共計 21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 8 至 10 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附件二），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10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824 億 2,886 萬 4,457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39 條規定，擬按 110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13%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1,056 萬 2,838 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10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1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簽證（詳附件三），併同營業報告書（詳附件四）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11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經營狀況及 111 年度營運計畫詳經營報告書。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 110 年度經營狀況及 111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713 億 5,531 萬 849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11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11年6月9日召開111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王朝大酒店召開111年股東常會，並自111年4月11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11年4月6日起至4月15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屆時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需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全權處理。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下表，是否可行？

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 <u>十一</u> 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 <u>九</u> 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以下略)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彈性調整董事人數，並刪除董事持股成數規定。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以下略)	董事組織董事會， <u>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u> ，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 <u>依前述選舉方式</u> ，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u>並得互選</u> 一人為副董事長。 (以下略)	增列選任常務董事程序並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彈性調整選任副董事長。
第四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 <u>提請</u> 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 <u>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以下略)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依公司法規定修正現金股利發放程序。
第四二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六十四次修正於一一年六月九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七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議程第 11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10 年 9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議程第 12 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TAIBOR (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0.5%」(約年息 0.98%)，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14%。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議程第 13 至 18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4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詳議程第19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5萬2,783元、9,841萬8,166元及211萬740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4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11.432%股權。台塑河靜開曼現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美金1億元整	2+2年期永續發展連結貸款額度
永豐商業銀行	美金1億元整	2+2年期永續發展連結貸款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美金1億2,500萬元整	3+2年期永續發展 連結貸款額度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Hong Kong Branch, (incorporated in Spain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美金1億元整	2+2年期永續發展 連結貸款額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5,000萬元整	2+2年期永續發展 連結貸款額度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洽表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附件七），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4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購 5,333.99 坪土地及 4,870.89 坪建物，總價款 8 億 156 萬 8,334 元，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仁武廠區轉型計畫，投資興建人工智慧研發中心及醫療材料生產中心，擬向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1號竹園段地號1022-1、1024-1、1025-2、1064-2、1065-2、1066-1

等6筆土地計5,333.99坪及2筆建物計4,870.89坪，土地每坪新台幣(以下同)14萬7,500元、建物每坪3,039.4463元，總價款8億156萬8,334元。

二、謹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4條規定，檢附承購該公司土地及建物評估報告(詳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4人因分別擔任南亞塑膠公司常務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魏啓林



紀錄：張嘉澤

